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 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do Brasil □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Componentes Ltda.（以下简称“SMART Brazil”）及其全资子公司 SMART Modular Technologies Indústria de Componentes Eletrônicos Ltda.（以下简称“SMART Modular”）向 Samsung Semiconductor, Inc.采购与其日常经营相关的商品（如存储晶圆）及服务事宜，提供不超过7,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应的采购交易均系其主营业务所必需，有利于加强及提高其经营表现，保证其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如下：

唐忠诚

陈伟岳

Jason Zheng
(郑建生)

2023年12月13日